## 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常州市金坛区环境卫生管理处</u>(单位名称)的2023年沈渎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3 年沈渎垃圾填埋场环境监测服务项目</u>,属于**其他未列明**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9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1187. 31492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4418. 670046</u> 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<u>中型</u>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限公司

企业名称(加盖公章): 江苏省

日期: 2023年10月25日